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日

第四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14

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68

关于印发《临淄区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方案 79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 8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字〔202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宋磊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齐化税务局、临淄税务局。

郭克华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宋磊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统计、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外事、口岸、国资监管、金融证券、重点项目、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消防救援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企地关系。

协助宋磊同志分管区财政局。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区委编办、区人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刘恩慧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民政、文物、扶贫、慈善、残疾人事业、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文物局、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供销社。

联系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区残联、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临淄广电网络公司。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王俊涛同志协助宋磊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划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宋磊同志分管区审计局。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联系临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临淄邮政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临淄高铁北站。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孙胜利同志协助郭克华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交警、司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军民关系等方面工作；负责分

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退役军人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临淄武警中队。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贾继元同志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商务、招商引资、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红十字会、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临淄医疗保障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科协、区工商联、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临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谭祈友同志协助王俊涛同志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李富涛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2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道路扬尘治理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全区农村公路,包括纳入建设规划和省级农村公路数据库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以及桥涵、附属设施和安全设施等。县道(区级公路)是指除国、省道以外的县际间公路以及连接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和主要生产、集散地的公路。乡道是指除县道及县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乡际间公路以及连接乡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与建制村的公路。村道是指除乡道以及乡道以上等级公路以外的连接建制村与建制村、建制村与自然村、建制村与外部的公路,但不包括村内街巷和农田间的机耕道。

三、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

(一)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区交通运输局要牵头加强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镇、街道落实本辖区乡道、村道管护主体责任;建立

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加大资金投入;推动全区三级路长制和管护机制实施;组织全区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农村公路行业管理指导工作,会同区委编办、区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日常养护管理,牵头推动全区三级路长制和管护机制实施,依法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理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指导各镇、街道做好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督促各镇、街道落实辖区乡道、村道管护主体责任。

2. 区财政局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负责全区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工作。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农村通户道路建设、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保障,严格落实中央车购税资金、以奖代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的分配使用,切实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及时足额兑现。

3.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乡道、村道管理养护主体责任,按照区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做好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落实农村公路管护主体责任,制定相关部门、镇(街道)农村公路管护职责任务清单和职责边界清单,纳入政府工作目标;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推广实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的日

常养护小修工作。各镇、街道负责辖区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和清扫保洁工作,要在区交通运输局的指导下做好辖区县道及路肩、边沟、人行道等设施日常养护和清扫保洁工作。

2.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推动全区农村公路三级路长制和管护体制机制,负责对破坏县道、乡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各镇、街道要加快辖区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和乡道、村道管护工作的落实,要明确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和三级路长(县道、乡道、村道),实行路长负责制,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3. 区财政局要做好全区农村公路管护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加大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资金筹措保障,将养护资金、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

(三)各镇、街道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 区交通运输派驻各镇、街道的交通运输事务服务分中心和镇、街道公路站,要在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的技术服务指导下,协助各镇、街道做好农村公路的管养工作。各镇、街道是

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专职管理人员(公路站长),按要求做好辖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配备养路员,具体负责辖区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

2. 各镇、街道要加强公路站日常管理和人员配备,按要求配备专职农村公路管理人员(公路站长)和养路员,做好农村公路和公路站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将公路站长和养路员登记表报送区交通运输局备案。各镇、街道要调动农村公路养路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要求管理和使用养路员,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巡查力度,建立完善养护巡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确保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安全畅通整洁。

3. 各镇、街道要积极引导村民委员会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指导村民委员会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形成“四好农村”建设养护管理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措保障

(四)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措机制,区政府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 按照省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

常养护的总额按照每年每公里“县道 10000 元、乡道 5000 元、村道 3000 元”标准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上级资金下达后,区级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配套。各镇、街道要按照不低于区级配套筹措资金用于辖区乡道、村道日常养护,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日常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2. 区财政按照市级财政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标准进行补助,全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按照每年每公里乡道 5 万元,村道 3 万元标准予以补助,县道养护工程由区财政负担。各镇、街道要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列入年度财政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3. 区财政局要每年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财政预算计划,按照省市有关要求足额保障落实到位,并逐年按照比例递增,保障县道日常养护资金和乡道、村道小修养护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审计。

4.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涉农整合统筹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农村通户道路硬化、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专款专用。

(五)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

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五、努力提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六)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协助各镇、街道编制,并由各镇、街道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 根据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90—2019)及我区农村公路实际,县道大、中修工程和日常养护、小修养护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等,结合年度“四好农村路”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报告,分别将县道大中修、小修保养资金计划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2. 乡道、村道的大中修工程由各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要积极筹措专项资金,在每年年初向区交通运输局提报建设计划,由区交通运输局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申请补助资金。

3. 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和质量缺陷责任期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六个月,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各镇、街道负责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在各镇、

街道指导下,协助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各有关镇、街道小修养护(灌缝、抹面、坑槽等病害处置)和日常养护进行质量监督和业务指导,采取季度考核、半年初评和年度总评的方式进行考核排名,并定期通报考核排名情况,将考核评比作为小修养护资金兑现的重要依据内容。

2.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辖区乡道、村道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设施巡查、维护和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区交通运输局的要求做好县道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和清扫保洁工作,加强对配备公路站长和养路员的管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

3. 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四好农村路”指标改善推进率考核工作,将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考核指标,及时向全区通报考核情况。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挤占、挪用、私留农村公路养护建设资金的镇、街道给予扣发或停发一个月养护资金的处罚。

(八)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小修及日常养护鼓励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六、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长效机制

(九)全面推行以区政府负责同志为总路长的农村公路路长制,设立县、乡、村道路长,由区级、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其中村道鼓励由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担任。2021年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农村公路路长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工作,结合全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落实总路长的相关部署,对各级路长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对各级路长提报管理问题的督导落实。

2. 各镇、街道负责推动落实乡道、村道管理任务,结合全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分工,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做好与区级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三级路长制落地落实。

(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合力。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农村公路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落实市、区各级对养护工程、日常养护资金的投入比例,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区财政局)。开展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充分利用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宜绿化地块进行绿化(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公路沿线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主要成分的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处农村公

路沿线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对农村公路横跨的河道上下游采砂进行管理。(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及有关执法部门)

(十一)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开展危险路段和桥梁集中整治,完善安保设施;加强路域环境整治,净化通行环境;构建以质量为核心的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区交通运输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十二)强化法制和信息化建设。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坚持绿色集约、融合发展、智慧创新等理念,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管护水平。(区交通运输局、区大数据局,各镇、街道)

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进行考核,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方案,5月30日前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抄送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检查与监督指导,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各镇、街道负责落实辖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确保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在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相关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一)对《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免提交,有关办事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临淄区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临淄区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临淄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临淄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

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

(二)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配合大数据部门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三)对《清单》中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办事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对《清单》中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

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各办事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办事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区市民在市外办事,需我区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予以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市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区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实效

(一)各办事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办事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移送有关机

关查处。

(二)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级各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设立“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附件: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第一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区委统战部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3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5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6	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8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9	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总工会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0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工会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1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单位工会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2	家庭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房产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部门核验

区总工会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	1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职工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4	车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发展和改革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15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申诉处理	16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18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9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保安员证核发	20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临淄公安分局		2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3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安分局		24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25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7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8	无经济收入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9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	30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31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新设登记	32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33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延续登记	34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35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36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37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38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39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40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新设登记	41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	矿业权所在地的区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42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43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44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首次登记	45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46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47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变更登记	48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49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0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1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转移登记	52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53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4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55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56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自然资源局		57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注销登记	58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59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1	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绿化、路灯、排水等)验收合格证明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66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67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客运)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68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6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7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7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7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8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2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8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84	资信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85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6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区文化和旅游局		8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8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化和旅游局		8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9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变更审核	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94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5	审核证明	镇、街道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96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7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98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区应急管理局		9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100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101	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102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103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104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105	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106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107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108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09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10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11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2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11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11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116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117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18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19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20	地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2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22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123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24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5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2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127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28	住所使用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130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3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32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有分支机构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3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34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13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1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广告发布登记	138	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139	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4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1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补证）	1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	14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14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47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14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5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设立分支机构）	15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调整分支机构）	1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补发)	1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变更住所)	15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者名称)	1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变更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16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销)	1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证	164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5	仓储设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6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69	苗种场所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新申请）	17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73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7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17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7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17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1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2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8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生产经营者）	1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8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新申请)	19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1	聘用证明	聘用机构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补证)	19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注销)	19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19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新申请)	19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 诊疗机构名称)	19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9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注销)	20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注销)	20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补证)	2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	2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2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变更	207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0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10	房屋产权证明或 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 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 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211	培训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 立、变更审批	212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 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 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的执业登记	213	房屋产权证明或 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 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变更注册资金	214	资产变更证明或 资信证明	会计师或审 计事务所、银 行等金融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 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变更执业地点(迁址、 增加执业地点、注销 执业地点)	215	房屋产权证明或 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 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 变更执业地点(地址 门牌号)	216	地名、路、牌号 变更证明	民政部门、公 安机关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 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 (地址门牌号)	217	当地地名管理部门 出具的证明	公安机关、民 政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18	工作单位证明	所在工作 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19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 知识培训考核 合格证明	法定培训 机构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220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221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222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证书 遗失补办	223	遗失证明	所在工作 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24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25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226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27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228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29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三 年内申请护士执业 首次注册	230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 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31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32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 以上综合 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33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 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 首次注册	234	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国家医学 考试中心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35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36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 以上综合 医院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37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护士注册有效期届满 未延续注册的申请护 士执业重新注册	238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39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受《吊销护士证书》 处罚满2年的人员申 请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240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41	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 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242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 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再婚夫妻无共同生育 子女申请再生育	243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再婚夫妻（一方未生 育）已共同生育一个 子女申请再生育	244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再婚夫妻（各育一个 子女）已共同生育一 个子女申请再生育	245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因鉴定为病残儿申请 再生育	246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因不孕不育症申请 再生育	247	婚育情况证明	镇、街道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 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 办学校筹设审批	248	举办者无犯罪记录 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49	房屋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 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 办学校设立审批	250	校长、教师、财会人 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251	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 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252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3	身份证明 (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4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5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筹设	256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7	身份证明 (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8	营业执照 (举办者为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259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60	新旧法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26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26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5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66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8	在鲁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69	在鲁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70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7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272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73	实习鉴定或职业经历证明	当事人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4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76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7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278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9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80	房屋产权证明 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8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经营许可	28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8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 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许可	285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 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 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 线）经营许可	28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 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87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华侨 定居国相关 部门	直接取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侨考生” 身份确认	288	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门头牌匾设置 （备案）	28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医保分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 备案	290	异地工作证明	所在工作 单位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备案	291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镇 （街道）、村 （居）民委员 会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备案	292	异地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镇 （街道）、村 （居）民委员 会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生育医疗费支付	293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294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95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告知承诺
临淄医保分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取	296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 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297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 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29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2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 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 房产税备案	300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 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 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 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 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 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 房产税备案	3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0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11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 纳税困难的纳税人 办理减免车船税	312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 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1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1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19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20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2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32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6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7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28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 理单位办理自用的生 产、办公用房免征 房产税备案	33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3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 建住宅，办理减征耕 地占用税备案	333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 办理减免耕地 占用税备案	33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扶贫部门、农 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 学校、幼儿园、养老 院、医院，办理免征 耕地占用税备案	335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 飞机场跑道、停机坪、 港口、航道等交通运 输设施，办理减征 耕地占用税备案	336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 军事设施，办理免征 耕地占用税备案	337	占用耕地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 需要延期缴纳税款	338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 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 职工，办理免征 房产税备案	3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 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 超过 20%，办理免征 土地增值税核准	340	开发立项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行政审 批服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41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4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347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48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6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367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369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1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7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7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水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376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备案	377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37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7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8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384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稅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稅备案	38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6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8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8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稅备案	39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稅备案	39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增值稅备案	39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稅、城镇土地使用稅、增值稅备案	393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部门、教育部门	部门核驗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394	海事部门	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 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 地使用税备案	3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 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39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 免征房产税备案	397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 济适用房、公共租赁 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 免征房产税备案	3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 房产税备案	39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 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0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 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 用地免征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0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0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 和危险房屋免征 房产税备案	4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 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 土地使用税备案	4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 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 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 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 教育费附加备案	407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 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 员会、农民个人书立 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免征印花税备案	40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 证明	发改部门、公 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 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 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备案	40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市 场监督管理 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	41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9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2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1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船减免车船税备案	422	公共交通工具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423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	424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25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42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29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32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3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3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43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45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6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7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9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51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455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56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5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6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463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	464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69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470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7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78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47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8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	482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办理减免城镇土地 使用税备案	483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8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住房和 城乡建设 部门	直接取消
临淄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485	身体条件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86	无犯罪、酗酒、吸毒 行为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487	身体条件的证明	医疗卫生 机构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记	488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8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0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 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测机 构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变更登记	49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测机 构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 标志	49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5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 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交警大队		49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 技术检测 机构	数据共享
临淄消防救援 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 用、营业前消防 安全检查	49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淄消防救援 大队		49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规划管理 办公室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99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规划管理 办公室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核发	500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规划管理 办公室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核发	501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 部门	部门核验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 金管理分中心	提取住房公积金	502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 金管理分中心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503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 金管理分中心		50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 金管理分中心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 家庭直系亲属合力 贷款	505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 金管理分中心		506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 金管理分中心		507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 金管理分中心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 公积金贷款	508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 金管理分中心		50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 管理分中心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 公积金贷款	510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 管理分中心		511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 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 管理分中心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512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	村（居）民 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 核验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 管理分中心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住房公积金	513	大修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 核验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 管理分中心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 公积金	514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 管理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封存	515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 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齐鲁石化公积金 管理分中心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提取住房公积金	51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 门、公安机 关、人民法 院、民政部 门	数据共享
临淄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低压非居 新装、低压非居增容、 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517	固定车位一年以上 （含一年）使用权 证明	物业服务企 业、业主委 员会、村（居） 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临淄供电中心	用电报装（充电桩使 用）	518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 证明	物业服务企 业、业主委 员会、村（居） 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临淄供电中心	销户业务	519	政府相关拆迁证明	村（居）民 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520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镇、街道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521	生活来源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22	财产状况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23	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2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525	满16周岁继续接受教育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镇、街道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	526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镇、街道		527	失业半年以上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直接取消
镇、街道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52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529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镇、街道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30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	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1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证明	村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2	低保人员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3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4	失地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 部门单位	告知承诺
镇、街道		53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 人员就业登记	536	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 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部 门	数据共享
镇、街道		53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 失业登记	539	解除或终止劳动 合同证明	原所在工作 单位	数据共享
镇、街道		54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41	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2	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3	婚姻状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4	残疾证明	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5	疾病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6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镇、街道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	548	家庭收入证明	商业银行、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等部门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49	家庭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工作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镇、街道		550	家庭人口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理赔业务	551	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552	气象证明	气象部门	部门核验
保险公司		553	机动车辆盗抢立案未侦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银行	信贷业务	554	婚姻状况证明（单身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银行		555	小产权房、自建房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明确责任。认真办理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汇民意、聚智慧、增共识的重要渠道,对于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监督作用,进一步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增强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动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要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办理措施,由各承办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对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逐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对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提案,要成立专门办理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协调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规范答复,提高质量。今年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由区政府督查室通过协同办公系统进行网上交办。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凡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与会办单位应相互通报办理情况,协商一致后,由牵头单位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人3份的份数打印,并标注所提问题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

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答复内容应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办理情况,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落实措施要具体可行,力戒只重办理程序和政策解释,而对具体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对已经解决的,要明确结果;对正在解决的,要明确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对列入规划逐步加以解决的,要明确规划目标和解决办法;对不能解决的,要明确原因。各承办单位要力争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取得代表、委员满意。

三、强化沟通,确保满意。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沟通,创新沟通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其真实意图,共商解决方案,确保沟通率100%。对涉及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和突出民生问题的建议提案,要采取现场办理、协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共同协商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牵头单位与会单位也要做好沟通,主动组织会办单位,采取召开协调会、推进会、论证

会以及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研究,确保无缝对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问题解决落实。承办建议提案总件数在 20 件以上的单位,必须召开面复会,邀请代表、委员集中面复。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办结率均要达到 100%,满意率要达到 99% 以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统一收发,对于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意见,由区政府督查室交由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并在 1 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委员,直至代表、委员满意为止。

四、按期办结,注重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强化节点意识,制定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初步答复意见电子版须在 5 月底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协同办公账号:临淄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印发正式答复文件(格式见附件 1、2)并逐一答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在完成答复工作后,须于 6 月底前将正式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区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要以办理建议提案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协提案委员

会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办理进展,促进问题解决。区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答复质量和办理实效进行考评,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电话: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电话:7226696)反馈。

附件:1. 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 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单位文件头

()〔2021〕 号

签发人：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现

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单位文件头

()〔2021〕 号

签发人：

关于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

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 管理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

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为核心,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明确责任、择优选用的原则,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热爱本职、恪尽职守,扎根基层、服务行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年轻化高素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改革现行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创新基层畜牧兽医工作网格化监管模式,推动关口前置、重心下移、措施落实,不断完善畜牧兽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夯实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基础,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作出积极贡献。

二、人员设置及选聘

村级动物防疫员配置与其承担的畜牧兽医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等措施在基层有效落实。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免疫程序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我区现有行政村387个,需配置村级动物防疫员39名。

建立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选用制度,优先从现有乡村兽医、原村级动物防疫员、各村在册困难户、畜牧兽医大中专毕业生中,按

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各镇、街道自主选聘。

三、人员待遇及经费保障

(一)人员待遇。参照我市其他区县和外市区县改革方案,按照市最低工资保障线的增长,调整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建立长效工资增长机制。其中基本工资部分所需资金除省级以上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外,差额部分由市、区两级按照4:6比例共同承担;社会保险部分由区级承担。区级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和镇、街道财政共同负担,其中区财政按主管部门安排的预算金额承担,其余资金由各镇、街道财政承担。

(二)工作经费。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村级动物防疫员交通、防护、信息终端、统计协管、办公设备、劳务派遣服务费等工作经费予以财政保障。由各镇、街道按每人每年不低于2480元标准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人员管理

(一)职责任务。村级动物防疫员主要承担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动物强制免疫注射、畜禽养殖统计和信息化基层数据维护等公益性任务;协助做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动物诊疗、投入品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辅助实施饲养场、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监管,开展养殖业政策性保险的协保理赔;配合监测采样、疫情调查和扑灭,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病死畜禽、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及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参与基层畜牧兽医站技术推广和服务等工作

(二)队伍管理。村级动物防疫员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由劳务派遣机构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劳动合同,由镇、街道畜牧兽医站负责日常管理使用。要签订工作责任书,明确其权利义务。要建立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考核约束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动物防疫员行为,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调整出动物防疫员队伍。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机制的重要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推进改革步伐。要明确时限要求,5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建立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

(二)强化条件保障。区镇两级财政将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村级动物防疫员原则上在镇、街道畜牧兽医站集中办公,镇、街道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办公条件和设施设备。

(三)创新网格监管模式。按照网格全覆盖、资源共分享、管理无盲区、责任可追究的要求,各镇、街道要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划定监管网格,定人员、定区域、定职责、定奖惩,建立健全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将动物防疫安全监管对象全部纳入网格进行统一有效管理。

村级动物防疫员要专司村庄、社区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等职责,不得以各种名义借调到其他单位从事与畜牧兽医专业无关的工作。要按照职责法定原则,进一步落实畜牧兽医部门监管责任和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动物防疫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重心下移。

(四)严格规范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要研究制定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意见,指导各镇、街道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村级动物防疫员岗位职责,建立监管使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有序进退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完善规范化长效管理机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夯实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产业发展基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方案

(临政办字〔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中关于农村快递服务有关要求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快递服务向广大农村深度下沉,与我区城乡绿色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紧密结合,进一步贯通区、镇(街道)、村快递物流体系,农村快递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2021年上半年实现全区行政村“快递进村”服务“全覆盖”,争创全国“快递进村”示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

以“政府统筹、市场主体、乡村助推、政企合力”为总体原则,推进“快递进村”工作。坚持统筹规划,将推动农村快递发展纳入我区城乡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支持农村快递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坚持市场驱动,充分发挥快递企业、电商企业、配送企业市场主体决定性作用,激发农村快递市场各类主体活力;坚持因地制宜,结合镇(街道)、村特点,不限定具体模式,不搞“一刀切”,鼓励多种方式推进;坚持绿色发展,配送环节大力推广电能、氢能等新能源车辆应用,释放产业发展新动能。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镇(街道)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在我区设立快递共同配送中心,支持快递企业联合在镇(街道)设立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或将现有镇(街道)快递服务网点升级为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将快递共同配送中心、配套仓储等基础设施纳入电子商务基地、综合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给予土地、资金等政策扶持。完善城乡绿色智慧物流区镇村三级节点建设,坚持共建共用,建设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1个以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10个以上,实现区级有中心、镇级有站点、村级有网

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临淄邮政分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鼓励支持快递企业多种模式服务延伸进村。积极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动快递通过直投、合作设点、委托代投等方式实现进村服务。快快合作:支持各快递企业整合资源、抱团共建农村快递服务网络,以联合设点方式开展村级快件收寄、分拣、运输和投递等业务。邮快合作:鼓励邮政企业利用农村支局、村邮站、邮乐购站点等网络资源优势,拓展现有农村邮路功能,以互利互惠为原则,开展农村快件代投合作。快商合作:大力推进农村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鼓励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供销站点叠加快递服务业务,支持第三方农村商贸和电子商务进村配送企业为快递企业提供代理业务。物快合作:支持物流企业整合产品资源,推行定点、定班、定线的货运班线,发挥物流节点功能,同步配送农村快递。(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临淄邮政分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完成行政村快递服务场所“补白”工作。将“快递进村”服务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有机融合,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畴,对现有行政村未设立快递公共服务场所的,由所在村居协调商超、便利店、电子商务进村服务站等与快递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快递代理服务。对于无法利用商超等建立村级快递合作服务站点的,由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党群服务中心、村民事务代办中心等为村民提供快递收发服务。将到村快件代送服务纳入村民代办事务,鼓励村集体组织为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村民提供快递上门服务。

通过“市场主导、村居兜底”的方式,确保所有行政村均具备快件收发能力。(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实施快递“村居畅通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村居快递服务站和智能快递柜、邮政局所等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纳入住宅小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村居集体组织要落实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管理,确保建设到位。鼓励物业公司和村居在快递员进入小区投递快件及提供智能快递柜布设场所等方面给予便利支持,为居民提供代收代寄服务。实施快递“放心消费工程”。通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约谈整改、行政处罚等手段,重点解决快递不按址投递、虚假签收、偏远农村快递投递二次收费等服务问题,提升村居快递服务质量。(责任单位: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临淄邮政分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电商快递发展服务现代农业。发挥电子商务、邮政快递企业网络和渠道优势,扩大寄递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与重点农业生产基地、优特农产品产区的对接,为农产品提供网售、包装、仓储、运输等一体化定制服务,打造服务农产品上行的“直通车”。助力全区数字化农业工作,重点打造边河小米、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等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供销社、临淄邮政分公司,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强化“快递进村”政策扶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要求,落实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快递企业建设区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及镇级快递共同配送站服务“快递进村”的,区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对偏远、业务量少、快递进村服务难度大的行政村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区促进快递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推进落实“快递进村”具体任务,要将推进“快递进村”纳入重点工作,负责“快递进村”日常统计、协调和调度,定期统计汇总“快递进村”数据情况。区政府督查室将对“快递进村”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将“快递进村”与推进农村电商发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有机融合,加强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善细化相关配套措施,抓好贯彻落实。

(三)巩固提升成果。对“快递进村”工作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通过召开现场观摩会等形式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各种模式应用实践,以点带面,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强化对“快递进村”的普及宣传,进一步巩固扩大成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2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遵循原则。在落实行政指导有关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自愿、合法、合理、公正公开、便民利民、效能等六大原则,并将六大原则贯穿行政指导制度建立、执法落实、评估整改等全部环节,确保规定动作做到位、不走样。

(二)市区同步。行政指导工作在市、区两级同步开展、共同推进。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时一定要做好与上对接,争取与市级对口单位同步公布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并按要求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

(三)全面运用。行政指导具有非强制性、民主性、灵活性等

特点,对优化服务、完善监管、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和推动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是行政执法方式的有益补充,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领域、全过程,实现全覆盖。

二、实施方式

各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指导事项,可以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政策指引。行政执法机关利用掌握行业政策的优势,通过信息公开等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引导,提供服务。

(二)意见建议。行政执法机关根据管理职能和专业知识,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提建议”,引导其合法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促进健康发展。

(三)提示提醒。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行政相对人可能出现行政违法、民事侵权或者违约等问题的,可以制定行政指导意见书,提示其及时纠正。根据群众投诉举报情况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等,对某些时段、某些领域违法频率高或者可能发生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及时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管理要求,提示、提醒其按照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履行义务,加强自律,最大限度减少违法违规行为。

(四)劝导警示。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情节轻微、无主观故意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根据本单位梳理的“不罚清单”,告知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规劝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

(五)示范引领。行政机关通过给予行政相对人表扬鼓励等,

引导其从事某种特定活动,达到管理目的。

(六)案件回访。行政执法机关对重大执法案件或者在一定范围、一定领域具有普遍影响的案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回访,指导整改。同时举一反三,发布典型案例,指导行政相对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三、措施要求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已纳入全区“一号改革工程”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动工作扎实开展。

(一)各行政执法机关参照本单位权责清单,按照全领域覆盖的原则梳理编制行政指导事项目录清单,并在区政府网站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到淄博市涉企检查网络备案系统“行政指导专区”。

(二)将行政指导融入到行政执法全过程,贯穿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执法环节,做到行政指导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覆盖。

(三)要切实发挥单位内设法制机构作用,加强对本单位办理的行政指导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

(四)行政执法人员要发挥信息资源和专业优势,在各自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指导,做到善于使用行政指导开展工作。

(五)区司法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对我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指导开展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做好行政指导事项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行政指导文书,切实提高行政指导工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体系。各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切实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将行政指导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抓手。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抓、法制机构审查指导、执法人员具体实施的工作体制机制。

(二) 加大落实力度,稳步推进实施。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细化工作落实措施,做到行政指导具体化、规范化;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行政指导程序和行政指导文书;要避免用行政指导代替行政执法,造成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要注意行政指导的合法适当,避免因行政指导产生行政纠纷,实现行政指导与规范执法的高度和谐。

(三) 积极探索创新,务求工作实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探索开展行政指导的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思路,逐步完善行政指导工作机制。要加强学习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准确把握行政指导的原则要求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质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